

##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收費作業標準

### 1 客戶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(SQF)時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台幣)	備註
稽核費	20,000 元/人天	適用工廠稽核、臨時稽核之費用
預評核費	20,000 元/人天	適用現場預評核之費用
年費	20,000 元/年	每年度僅收取一次費用
報告撰寫及審視改善報告費	20000 元/人天	以每場次 1 人天計算。
證書費	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： 10,000元/件	變更換發、加發、補發證書 5,000元/件
交通費	<p>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，自新竹站起，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</p> <p>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，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(自強號)來回票價計收。</p> <p>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。</p> <p>計程車/租車費以最近的高鐵站(西部)/火車站(東部，自強號)至驗證客戶起訖距離計算公里數(依據 google 地圖)，依據 30 元/公里計算來回費用(住宿於當地者每客戶僅算來回一趟，無住宿者則每日計算)。</p> <p>新竹縣市則以本所至驗證客戶之起訖距離，以計程車費計算。</p> <p>計程車距離計算係以來回距離加總後，無條件捨去小數</p>	

	點位數而得。	
住宿費	依據發生之住宿事實收費，最高不超過2000元/晚/人，每案以稽核當日起計算。	

- 2 初次驗證：SQF 驗證作業針對新申請之客戶採兩段方式收費，文審費視工廠需求收取 SQF 食品安全基本原則為 0.5 人天、SQF 食品安全規範、食品品質規範為 1 人天，現場稽核前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、交通費，若有需求時須加開文審費用，並通知客戶繳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現場稽核作業。

「食品安全規範」現場稽核人天數之計算如下表：

文件稽核時間：(初次驗證適用)

初次驗證時稽核人天數應增加 1 人天。

場所稽核時間：

	基本現場稽核時間 (包含 3 個 HACCP)	員工人數	場地規模
<10 人的生產場所	1.0		
其他生產場所	2.0	1 – 200 = 0 201 – 400 = 0.5 401 – 600 = 1.0 601 – 1000 = 1.5 1001 – 2500 = 2.0 2501 – 4000 = 2.5 > 4000 = 3.0	0 – 19000 m <sup>2</sup> = 0 19000 – 27000 m <sup>2</sup> = 0.5 27000 – 46000 m <sup>2</sup> = 1.0
各 HACCP 計畫之增加時間 (如果多個/不同計畫)	每增 1 個 HACCP 計畫或生產/製造程序，時間增加 0.5 天		

「食品品質規範」現場稽核人天數之計算如下說明：

食品品質規範合併食品安全規範驗證稽核至少加 0.5 天。通過 SQF 安全規範場所之獨立 SQF 品質規範稽核人天數至少 1

天，若是通過 GFSI 認可或其他食品安全相關驗證方案之 SQF 品質規範稽核人天數為每個不同食品類別（FSC）需增加 0.5 人天。

- 3 預評核：由新申請之客戶選擇是否進行預評核，於稽核前由聯絡人開立稽核
- 4 現場稽核後通過驗證決定之客戶，則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及年費，並通知客戶繳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，並納入追蹤系統。如客戶未通過驗證決定，則依初次驗證辦理。
- 5 延展驗證：針對續約客戶開立證書費，通知客戶繳費。
- 6 追蹤管理：針對每年追蹤管理開立定期追查費及交通費通知客戶繳費。
- 7 臨時稽核：針對臨時稽核作業開立稽核費、交通費通知客戶繳費。
- 8 異動申請：針對申請驗證變更之客戶，資料經核對無誤後開立證書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；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，其稽核費及交通費另計。
- 9 9. 驗證之客戶地點若在國外另加收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9.1. 交通費：以搭乘飛機為原則，其他交通工具為輔。搭乘飛機以經濟艙計收；
  - 9.2. 內陸交通費則依實際發生費用計收。
  - 9.3. 住宿費與餐費：依據「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收費。
- 10 稽核費：
  - 10.1.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 - 10.2. 配合客戶之要求，於下午 5 時以後、例假日或本驗證機構排休日作業者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 - 10.3. 如因客戶原因導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，稽核或追查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客戶補繳費用，其收費方式為：超過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）半天稽核或追查費；超過 4 小時以上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）一天稽核或追查費，必要時須支付技術專家之出席費。
- 11 重新查驗：針對被判定異常之客戶，於重新查驗後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。
- 12 住宿費依據發生之住宿事實收費，最高不超過 2000 元/晚/人，每案以稽核當日起計算。。

- 13 上述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，聯絡人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，繳費後並由行政室開立收據給客戶；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，經聯絡人通知限期催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廢止認可登錄。
- 14 申請作業時寄送該項驗證方案之「驗證方案費用合約」，讓客戶了解本驗證機構之費用結構。
- 15 繳費方式：
  - 15.1 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 - 15.2 匯票：將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 - 15.3 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予本驗證機構。  
銀行：第一銀行（銀行代號 007）新竹分行  
戶名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
帳號：301-50-338631